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4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鼎濬

四樓之8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5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緣相對人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（00000000）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授權相對人賴兆緒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消費簽帳、預借現金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（證一）。（二）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該條款第二十二條、第二十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，依第十五條規定，應加付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依約定條款第三條規定，相對人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為申請人，應與各相對人（即各持卡人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四）相對人楊鼎濬(Z000000000)至民國115年08月06日止，尚結欠聲請人新臺幣7,914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16元利息、新臺幣1,318元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9,548元未

為清償〔證二〕。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０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2845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7914元	主璿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、楊鼎濬	自民國115年08月0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